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468

单位名称：昌黎县生态保护服务中心（汇总）



昌黎县生态保护服务中心
心（汇总）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昌黎县生态保护服务中心（汇总）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为生态环境部门和涉及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等单位的事务性工作提供服务，为辖区内各种环境要素质量的监测分析和污染物排放监督监测相关事务提供服务；为乡镇生态环境事务工作提供服务；开展调查研究，为相关部门提供意见和建议。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昌黎县生态保护服务中心 (本级)	事业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昌黎县生态保护服务中心（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64.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00.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7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5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957.8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64.4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64.4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264.47	总计	62	1,264.47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昌黎县生态保护服
务中心（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64.47	1,264.47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5.77	5.77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5.77	5.77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5.77	5.77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0.53	0.53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0.53	0.53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0.53	0.53					
211	节能环保 支出	957.81	957.81					
21101	环境保护 管理事务	120.10	120.10					
2110199	其他环境 保护管理 事务支出	120.10	120.10					
21103	污染防治	835.97	835.97					
2110301	大气	68.33	68.33					
2110302	水体	767.64	767.64					
21114	能源管理 事务	1.74	1.74					
2111450	事业运行	1.74	1.74					
212	城乡社区	300.00	300.00					

	支出							
21208	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300.00	300.00					
2120816	农业农村 生态环境 支出	300.00	300.00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0.36	0.36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0.36	0.36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0.36	0.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昌黎县生态保护服务
中心（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64.47	48.86	1,215.61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5.77	5.77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5.77	5.77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5.77	5.77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0.53	0.53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0.53	0.53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0.53	0.53				
211	节能环保 支出	957.81	42.20	915.61			
21101	环境保护 管理事务	120.10	40.46	79.64			
2110199	其他环境 保护管理 事务支出	120.10	40.46	79.64			
21103	污染防治	835.97		835.97			
2110301	大气	68.33		68.33			
2110302	水体	767.64		767.64			
21114	能源管理 事务	1.74	1.74				
2111450	事业运行	1.74	1.74				
212	城乡社区 支出	300.00		300.00			

21208	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300.00		300.00			
2120816	农业农村 生态环境 支出	300.00		300.00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0.36	0.36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0.36	0.36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0.36	0.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昌黎县生态保护服务中心（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64.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0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77	5.7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53	0.5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957.81	957.8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00.00		3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36	0.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64.4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64.47	964.47	30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64.47	总计	64	1,264.47	964.47	3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2024 年

编制部门（单位）：昌黎县生态保护服务中心（汇总）

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64.47	48.86	915.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7	5.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7	5.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7	5.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53	0.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53	0.5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53	0.5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57.81	42.20	915.6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20.10	40.46	79.64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20.10	40.46	79.64
21103	污染防治	835.97		835.97
2110301	大气	68.33		68.33
2110302	水体	767.64		767.64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1.74	1.74	
2111450	事业运行	1.74	1.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36	0.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36	0.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36	0.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昌黎县生态保护服务中心（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9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2.38	30201	办公费	0.4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3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1.82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7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4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4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01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7.94	公用经费合计					0.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昌黎县生态保护服务中心（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0.00	300.00		3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0.00	300.00		3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300.00	300.00		30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 环境支出		300.00	300.00		3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昌黎县生态保护服务中心
（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昌黎县生态保护服务中心（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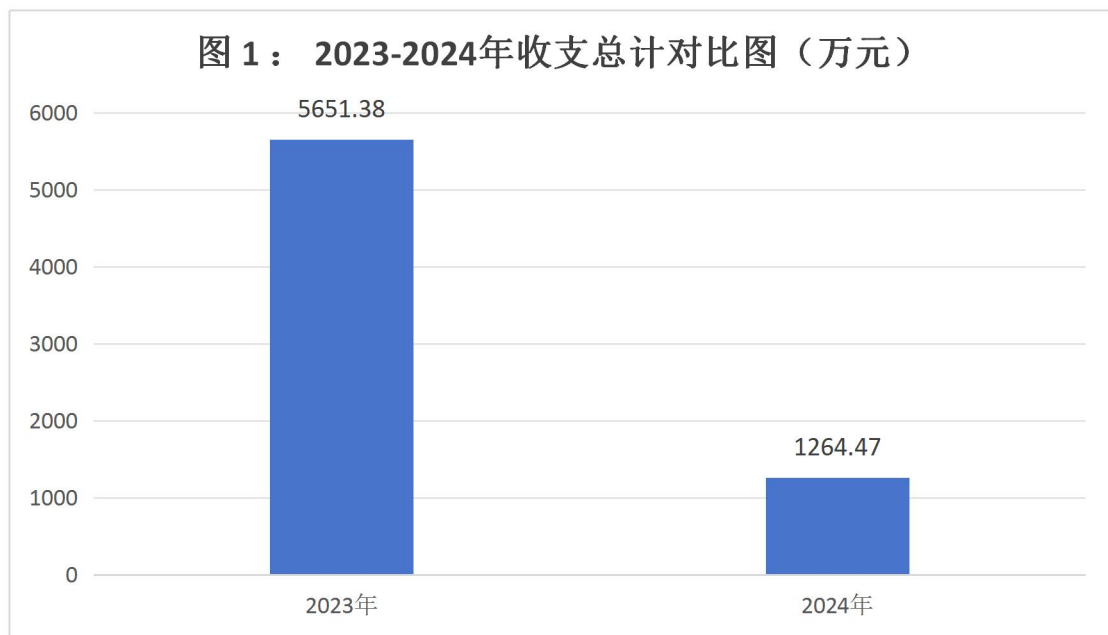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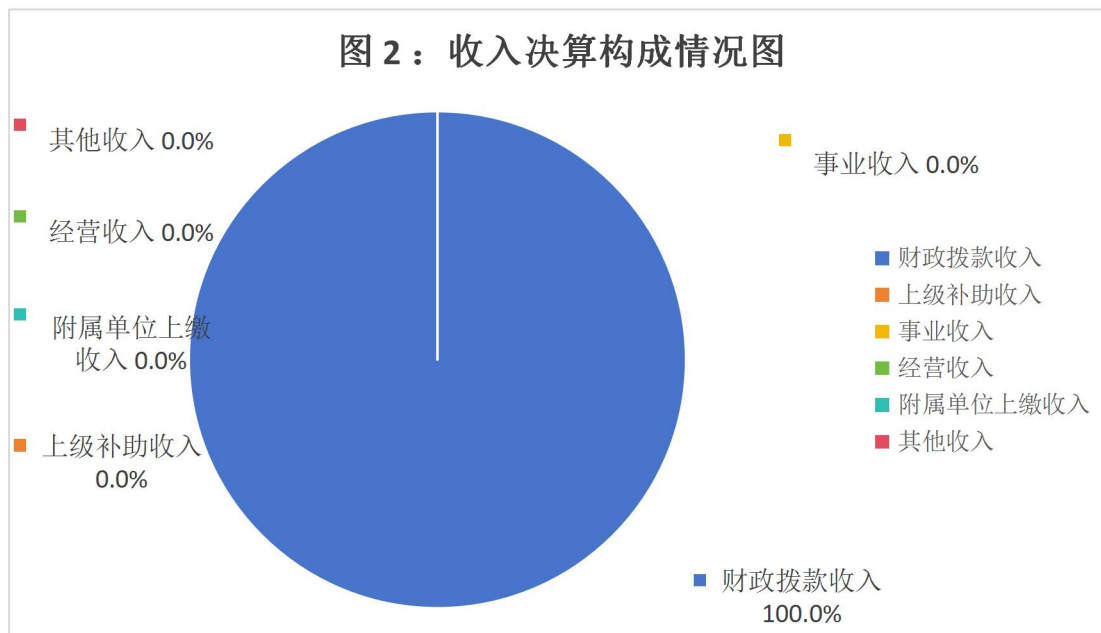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264.47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4,386.91 万元，下降 77.6%，主要原因一是部分清淤等项目实施后有持续时效性，本年度不在发生相关项目支出；二是 23 年昌黎县 2022 年旅游旺季水质保障设备采购等结算往年项目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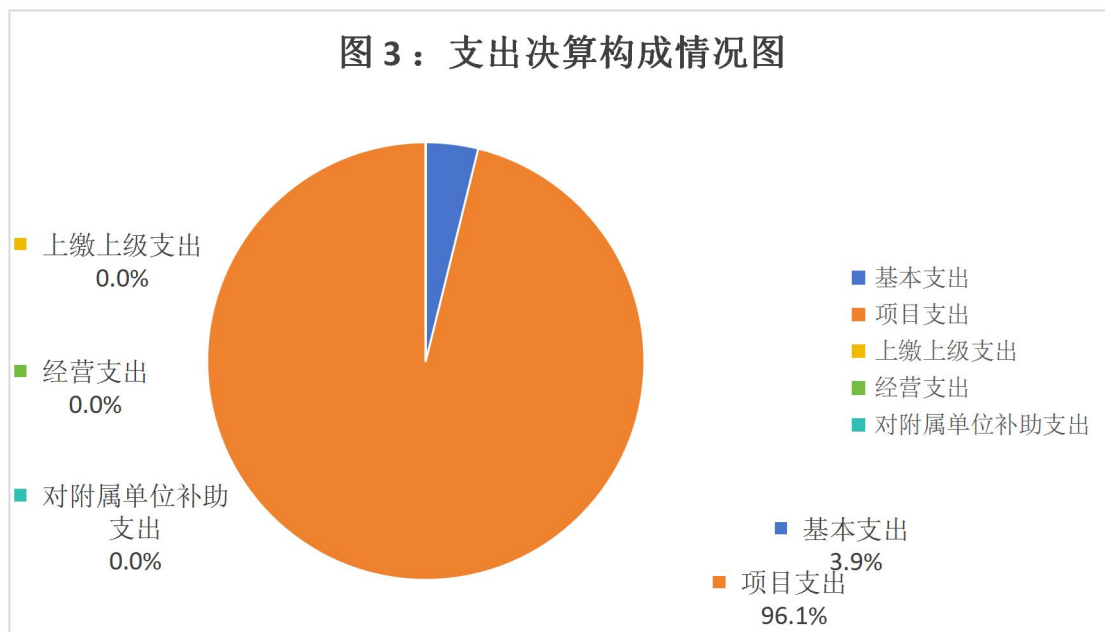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264.4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64.47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264.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86 万元，占 3.9%；项目支出 1,215.61 万元，占 96.1%；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264.4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4,386.91 万元，降低 77.6%，主要原因一是部分清淤等项目实施后有持续时效性，本年度不在发生相关项目支出；二是 23 年昌黎县 2022 年旅游旺季水质保障设备采购等结算往年项目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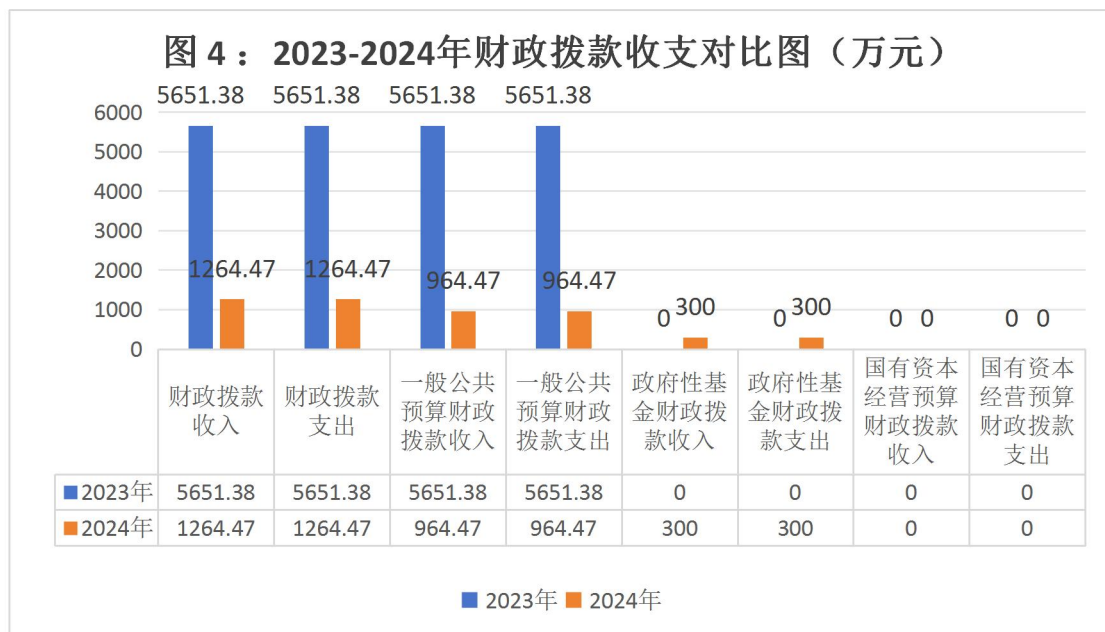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264.47 万元,比上年减少 4,386.91 万元，降低 77.6%，主要原因一是部分清淤等项目实施后有持续时效性，本年度不在发生相关项目支出；二是 23 年昌黎县 2022 年旅游旺季水质保障设备采购等结算往年项目款；本年支出 1,264.47 万元，比上年减少 4,386.91 万元，降低 77.6%，主要原因

一是部分清淤等项目实施后有持续时效性，本年度不在发生相关项目支出；二是 23 年昌黎县 2022 年旅游旺季水质保障设备采购等结算往年项目款。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64.47 万元,比上年减少 4,686.91 万元，降低 82.9%，主要原因是 23 年昌黎县 2022 年旅游旺季水质保障设备采购等结算往年项目款；本年支出 964.47 万元，比上年减少 4,686.91 万元，降低 82.9%，主要原因是 23 年昌黎县 2022 年旅游旺季水质保障设备采购等结算往年项目款。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0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 30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项目执行追加中资金来源为政府性基金资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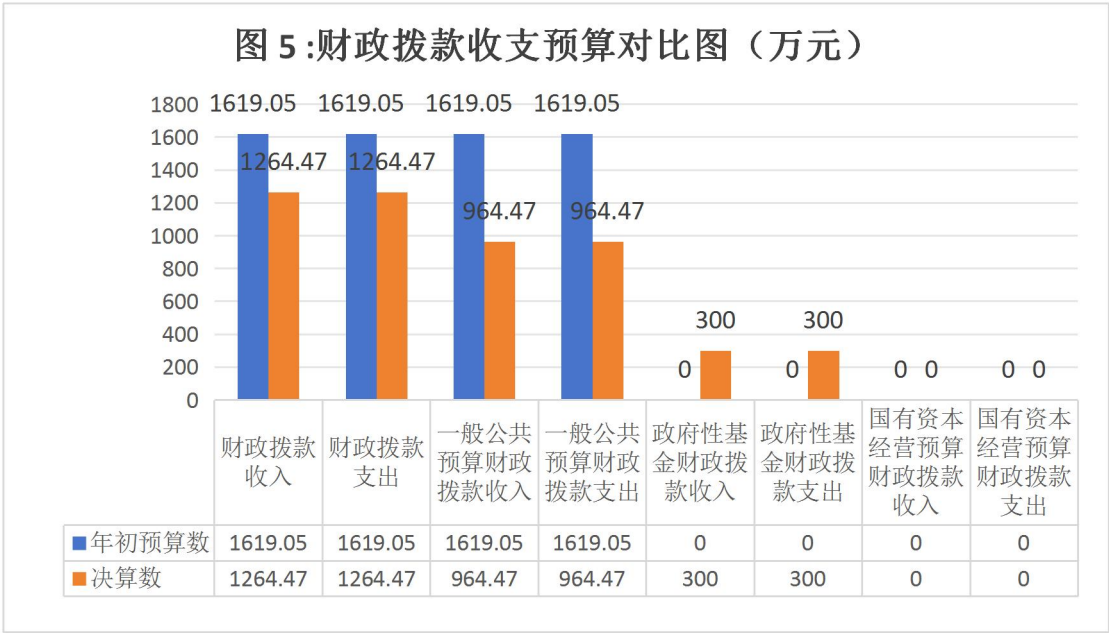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264.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1%，比年初预算减少 354.5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因资金短缺未能执行到位；本年支出 1,264.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1%，比年初预算减少 354.5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因资金短缺未能执行到位。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59.6%，比年初预算减少 654.58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因资金短缺未能执行到位；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59.6%，比年初预算减少 654.58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因资金短缺未能执行到位。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30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执行追加中资金来源为政府性基金资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30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执行追加中资金来源为政府性基金资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64.4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77 万元，占 0.5%，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缴纳社会保障缴费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0.53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缴纳社会保障缴费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957.81 万元，占 75.7%，主要用于环境保护和大气污染治理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0.36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缴纳单位工作人员住房公积金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300.00 万元，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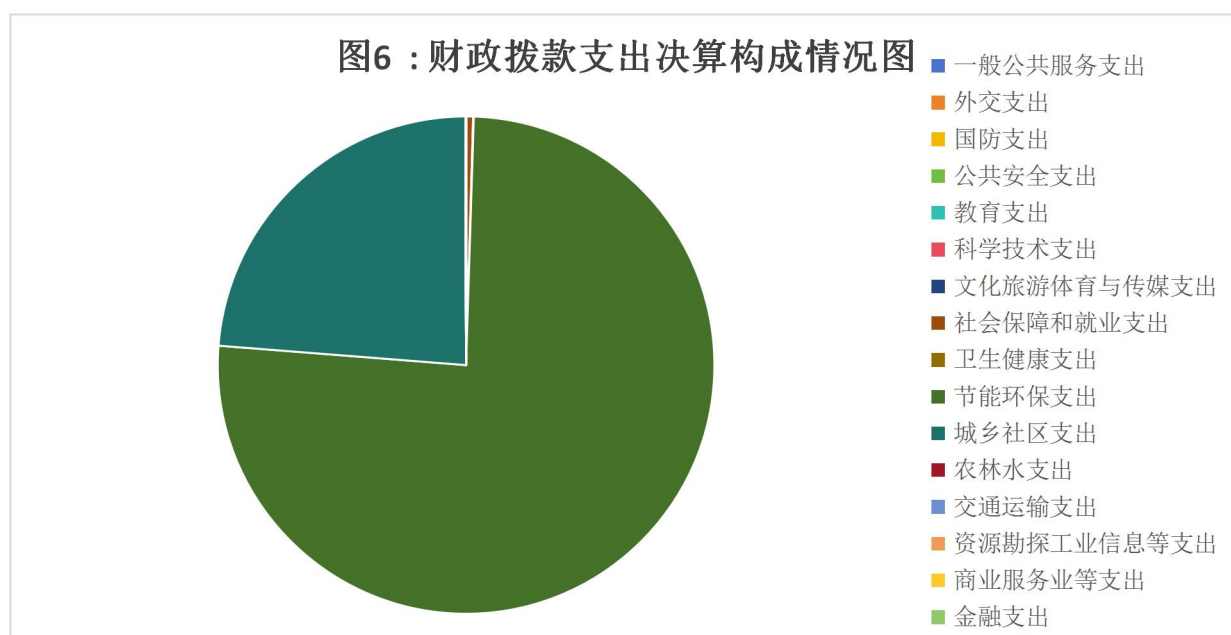
23.7%，主要用于大气污染防御综合治理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主要用于等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防

（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8.8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7.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0.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和接待任务；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和接待任务。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和接待任务；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和接待任务。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个、共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和购置车辆；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和购置车辆。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

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无接待任务;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无接待任务。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事业单位。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215.61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7 个，涉及资金 915.6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4.44%；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1 个，涉及资金 3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5.5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0%。

组织对等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15.6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0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昌黎县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咨询服务项目、昌黎县生态环境保护智能监管服务项目等 17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614.22 万元，执行数为 1215.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3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情况:

一是日常工作运转:

绩效目标: 保障办公环境, 提升服务管理水平, 保障县单位工作的正常运转。机关运行保障年运行成本数不高于 46.05 万元。保证人员工资、离退休人员工资按时发放, 确保单位工作秩序正常。

绩效指标: 完成在职、离退休人员工资的发放, 人员经费发放及时率=100%。

完成情况: 截止 2024 年底部门总体日常公用运转支出 0.93 万元, 与年初设置指标 1.20 万元, 执行率达到 77.50%, 执行情况良好; 完成在职、离退休人员工资的发放, 人员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00%。

二是生态中心专项项目:

绩效目标: 以技术手段辅助大气污染治理工作, 污染源分析为精准分析数据、及时处置提供技术支持。提升监管效率, 有效改善昌黎县空气质量; 改善昌黎县生态环境, 提升河流水质; 建设空气质量大数据智能监管与解析平台, 以技术手段辅助大气污染治理工作, 实现污染事件报警, 污染源分析, 空气质量预报及区域排名等功能, 为精准分析数据、及时处置提供技术支持。提升监管效率, 有效改善昌黎县空气质量; 按时足额发放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保证昌黎县生态保护服务中心工作正常运行; 建设范围

主要包括昌黎县 6 个乡镇，22 个村庄的农村污水综合治理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隔油沉淀设备、污水收集管网及回用管网的敷设等。对各户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收集，排入隔油沉淀设备内进行处理，共建设全地下式隔油沉淀设备 5533 套，铺装 5533 户 DN150 PVC 污水管 82995m，DN20PPR 回用水管 44264m。使治理后的出水水质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地作物浇灌标准等。

绩效指标：受益村庄数等于 22 个，水生植被修复面积（m²）66624 平米，河道及护岸生态修整长度（m）12600 平米，监督检查次数 15 次，管控措施日报表 365 次，昌黎县空气质量达标率符合省市标准的比率 $\geq 35\%$ 。

完成情况：通过项目秦皇岛市昌黎县 22 个傍河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实现受益村庄数达到 22 个；水生植被修复面积(m²)66624 平米，河道及护岸生态修整长度（m）12600 平米，表流湿地（m²）17982.00 平米；国考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断面比例，国考断面劣Ⅴ类水体断面达到国家考核要求；旅游旺季水质保障应急、旅游旺季水质保障之粪污应急处置清运、水质保障技术服务监理等项目完成监督检查次数达到 15 次，降低生态补偿金扣缴金额 1000.00 万；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咨询服务项目完成管控措施日报表 365 次，进一步减少空气环境污染带来的直接或是间接经济损失。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昌黎县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修复项目		项目级别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8001-昌黎县生态保护服务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200,000	到位数	3,200,000	执行数	3,200,000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2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进一步加强城区重点区域污染治理,降低周边扬尘污染,改善城区生态环境质量,以技术手段完成监督检查15次,进一步加强了城区重点区域污染治理,有效降低周边								98.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检查次数	监督检查次数	20.00		15次	15次	完成	20.00
			质量指标	改善昌黎县空气质量	昌黎县空气质量达标率	10.00		35%	35%	完成	10.0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进度	年度按照年度计划按期	10.00		12月	12月	完成	10.00
			成本指标	设备费用	支付设备费用总额	10.00		3.2万元	3.2万元	完成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空气环境污染带来	通过治理空气环境,减少	10.00	文字描述	减少空气环境污染带	进一步减少	完成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辖区环境日常监管	开展辖区水、土、气环	5.00	文字描述	效果有所提高	进一步提高	完成	5.00
			生态效益指标	各项生态环境达标率	昌黎县生态环境达标率	5.00		100%	100%	完成	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环保工作可持续性	促进我县环保工作有序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有所提高	进一步提高	完成	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群众	满意群众占调查总数的	10.00		90%	98%	完成	1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存在问题:1.目标设定不合理(指标不全面、目标过高或过低、目标与实际需求脱节);2.自评指标不科学(指标不全面、定性指标多、定量指标少、指标权重设置不合理);3.数据收集与处理问题(数据来源不可靠、数据收集不完整、数据处理方法不当)4.评价过程不规范;5.结果应用不充分。原因:思想认识不到位、管理体系不完善、人员专业能力不足、激励约束机制不健全、整改措施:我部将强化思想认识在以后年度深入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完善管理体系,提升人员专业能力,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规范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年初部门预算绩效申报目标进行											
填报人:		叶文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次等。 8.单项指标完成值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昌黎县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级别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8001-昌黎县生态保护服务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00	到位数	300,000,000	执行数	300,000,000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建设空气质量大数据智能监管与解析平台,以技术手段辅助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以技术手段辅助大气污染防治工作365次,实现污染源事件预警,污染源分析,空气质量								95.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报表频次	管控措施日报表	20.00		365次	365次	完成	20.00
			质量指标	改善昌黎县空气质量	昌黎县空气质量达标率	10.00		35%	35%	完成	10.0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进度	年度按照年度计划按期	10.00		12月	12月	完成	10.00
			成本指标	投入委托财力水平	支付各项委托业务总额	10.00		1488万元	300万元	完成	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空气环境污染带来	通过治理空气环境,减少	10.00	文字描述	减少空气环境污染带	进一步减少	完成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辖区环境日常监管	开展辖区水、土、气环	5.00	文字描述	效果有所提高	进一步提高	完成	5.00
			生态效益指标	各项生态环境达标率	昌黎县生态环境达标率	5.00		100%	100%	完成	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环保工作可持续性	促进我县环保工作有序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有所提高	进一步提高	完成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群众	满意群众占调查总数的	10.00		90%	98%	完成	1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5								
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存在问题:1.目标设定不合理(指标不全面、目标过高或过低、目标与实际需求脱节);2.自评指标不科学(指标不全面、定性指标多、定量指标少、指标权重设置不合理);3.数据收集与处理问题(数据来源不可靠、数据收集不完整、数据处理方法不当)4.评价过程不规范;5.结果应用不充分。原因:思想认识不到位、管理体系不完善、人员专业能力不足、激励约束机制不健全、整改措施:我部将强化思想认识在以后年度深入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完善管理体系,提升人员专业能力,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规范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年初部门预算绩效申报目标进行											
填报人:		叶文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次等。 8.单项指标完成值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昌黎县马河河流域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8001-昌黎县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500,000	到位数	4,500,000			执行数	4,500,000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全面提升马河河流域水质,确保昌黎县马河水水质达到三类水标准。				以技术手段完成监督检查15次,全面提升马河河流域水质,确保昌黎县马河水水质达到三类水标准。				98.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检查次数	监督检查次数	20.00	≥	15次	15次	完成	20.00	
		质量指标	断面水质改善	水质的检验项目符合上	10.00	≥	100%	100%	完成	10.0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进度	年度按照年度计划按期	10.00	≤	12月	12月	完成	10.00	
		成本指标	各项设备费用	支付各项设备费用总额	10.00	≤	4.5万元	4.5万元	完成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生态补偿金扣缴金	通过改善断面水质,降	10.00	≥	1000万元	1000万元	完成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辖区环境日常监管	开展辖区水、土、气环	5.00	文字描述	效果有所提高	进一步提高	完成	5.00	
		生态效益指标	各项生态环境达标率	达到上级规定的标准	5.00	≥	100%	100%	完成	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断面水质有改善	有利于后续水质指标的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有所提高	进一步提高	完成	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内部群	被调查单位或群体对本	10.00	≥	90%	98%	完成	1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 存在问题: 1. 目标设定不合理(指标不全面、目标过高或过低、目标与实际需求脱节); 2. 自评指标不科学(指标不全面、定性指标多、定量指标少、指标权重设置不合理); 3. 数据收集与处理问题(数据来源不可靠、数据收集不完整、数据处理方法不当) 4. 评价过程不规范; 5. 结果应用不充分。原因: 思想认识不到位、管理体系不完善、人员专业能力不足、激励约束机制不健全、整改措施: 我部将强化思想意识在以后年度深入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完善管理体系,提升人员专业能力,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规范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年初部门预算绩效申报项目进行填报。

填报人: 叶文 联系电话: 0335-256807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当年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支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当年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预期指标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昌黎县旅游旺季水质保障之污水应急处理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8001-昌黎县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909,500	到位数	2,909,500			执行数	2,909,500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909,500	其中:财政资金	2,909,500			其中:财政资金	2,909,5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全面提升马河河流域水质,确保昌黎县马河水水质达到三类水标准				以技术手段完成监督检查15次,全面提升马河河流域水质,确保昌黎县马河水水质达到三类水标准				97.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检查次数	监督检查次数	20.00	≥	15次	15次	完成	20.00	
		质量指标	断面水质改善	水质的检验项目符合上	10.00	≥	100%	100%	完成	10.0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进度	年度按照年度计划按期	10.00	≤	12月	12月	完成	10.00	
		成本指标	环境应急费用	支付各项委托业务总额	10.00	=	2.91万元	2,909,500	完成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生态补偿金扣缴金	通过改善断面水质,降	10.00	≥	1000万元	1000万元	完成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辖区环境日常监管	开展辖区水、土、气环	5.00	文字描述	效果有所提高	进一步提高	完成	5.00	
		生态效益指标	各项生态环境达标率	达到上级规定的标准	5.00	≥	100%	100%	完成	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断面水质有改善	有利于后续水质指标的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有所提高	进一步提高	完成	7.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内部群	被调查单位或群体对本	10.00	≥	90%	98%	完成	1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	

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 存在问题: 1. 目标设定不合理(指标不全面、目标过高或过低、目标与实际需求脱节); 2. 自评指标不科学(指标不全面、定性指标多、定量指标少、指标权重设置不合理); 3. 数据收集与处理问题(数据来源不可靠、数据收集不完整、数据处理方法不当) 4. 评价过程不规范; 5. 结果应用不充分。原因: 思想认识不到位、管理体系不完善、人员专业能力不足、激励约束机制不健全、整改措施: 我部将强化思想意识在以后年度深入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完善管理体系,提升人员专业能力,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规范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年初部门预算绩效申报项目进行填报。

填报人: 叶文 联系电话: 0335-256807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当年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支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当年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预期指标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昌黎县生态环境保护中心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8001-昌黎县生态环境保护中心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79.639828		79.639828		79.639828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79.639828		其中:财政拨款		79.639828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时足额发放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保证昌黎县生态环境保护中心正常工作正常运行		按时足额发放17人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保证昌黎县生态环境保护中心正常工作正常运行		99.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覆盖率		实际发放劳务派遣工资		20.00%		100%	
		按时发放率		按时发放劳务派遣人员		10.00%		100%	
		劳务派遣人数		劳务派遣总人数		10.00%		17人	
		外包第三方费用(万元)		委托业务费支出金额		10.00%		800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劳务派遣人员经济		是发放劳务派遣人员		10.00%	
		可持续发展指标		大气治理工作		促进县环保工作有序		5.00%文字描述	
		社会效益指标		创造宜居环境		改善空气质量,促进环境		5.00%文字描述	
		生态效益指标		治理大气环境		修大气、水、土地环境相		10.00%文字描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		1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0%	
		自评总分				10		99	
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		存在问题:1.目标设定不合理(指标不全、目标过高或过低、目标与实际需求脱节);2.自评指标不科学(指标不全、定性指标多、定量指标少、指标权重设置不合理);3.数据收集与处理问题(数据来源不可靠、数据收集不完整、数据处理方法不当);4.评价过程不规范;5.结果应用不充分,原因:思想认识不到位、管理体系不完善、人员专业能力不足、激励约束机制不健全、整改机制不健全;6.部门间沟通协调不够,信息共享不充分;7.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合理,导致预算执行进度慢;8.项目资金管理不够规范,导致项目资金使用效率低;9.项目绩效评价不够科学、合理,导致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不准确;10.由于年初指标设定不合理,造成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偏差较大(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依据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填报人:		叶文		联系电话:		0335-2568079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至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当年预算未执行,当年预算未执行,当年预算未执行,当年预算未执行,当年预算未执行,当年预算未执行,当年预算未执行,当年预算未执行,当年预算未执行。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项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性、项目实施的难易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数量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项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设定不合理,造成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偏差较大(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依据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昌黎县生态环境保护中心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8001-昌黎县生态环境保护中心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137.760000		137.760000		137.760000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37.76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37.76000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昌黎县生态环境,提升河流水质。		通过对县内重点污染源治理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97.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监督检查次数		监督检查次数		20.00%		12次	
		水质改善		水质的检测项目符合率		10.00%		100%	
		年度工作完成进度		年度按照年度计划按期		10.00%		12月	
		成本指标		业务委托费用		支付各项委托业务总		10.00%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生态补偿金扣缴金额		通过改善水质,降低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辖区环境日常监管		开展辖区水、土、气环		5.00%文字描述	
		生态效益指标		各项生态环境达标率		达到上级规定的标准		5.00%	
		可持续发展指标		对水质有改善		有利于持续改善水质		10.00%文字描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群众对本项目		1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0%	
		自评总分				10		97	
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		存在问题:1.目标设定不合理(指标不全、目标过高或过低、目标与实际需求脱节);2.自评指标不科学(指标不全、定性指标多、定量指标少、指标权重设置不合理);3.数据收集与处理问题(数据来源不可靠、数据收集不完整、数据处理方法不当);4.评价过程不规范;5.结果应用不充分,原因:思想认识不到位、管理体系不完善、人员专业能力不足、激励约束机制不健全、整改机制不健全;6.部门间沟通协调不够,信息共享不充分;7.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合理,导致预算执行进度慢;8.项目资金管理不够规范,导致项目资金使用效率低;9.项目绩效评价不够科学、合理,导致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不准确;10.由于年初指标设定不合理,造成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偏差较大(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依据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填报人:		叶文		联系电话:		0335-2568079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至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当年预算未执行,当年预算未执行,当年预算未执行,当年预算未执行,当年预算未执行,当年预算未执行,当年预算未执行,当年预算未执行,当年预算未执行。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项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性、项目实施的难易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数量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项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设定不合理,造成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偏差较大(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依据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0年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8001-昌黎县生态环保服务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826000	到位数		20.826000	执行数		20.826000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826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826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826000			
	其他		其他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以技术手段辅助大气污染治理工作,污染源溯源分析精准分析数据,及时处置提升以技术手段辅助大气污染治理工作365天,有效利用污染源溯源分析数据,及时处置											98%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报告份次	项目数		20.00		365次	365次	完成	20.00	
	质量指标	改善昌黎县空气质量	昌黎县空气质量达标率		10.00		35%	35%	完成	10.0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速度	年度按照年度计划按期		10.00		12月	12月	完成	10.00	
	成本指标	支付委托财力水平	支付委托委托业务标准		10.00		23.46万元	20.826万元	完成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空气环境污染成本	通过治理空气环境,减少	10.00	文字描述	减少空气环境污染成本		进一步减少	完成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辖区环境日常监管	开展辖区上、土、气污	5.00	文字描述	效果有所提升		完成	5.00		
	生态效益指标	各项生态环境达标率	昌黎县生态环境达标率	5.00		100%	100%	完成	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环保工作可持续性	促进辖区环保工作有序开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有所提升		进一步提高	完成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区内群众	满意度调查问卷数的比	10.00		90%	98%	完成	1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	
自评得分											9
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方向: 1.目标设定不合理(指标不全面、目标过高或过低、目标与实际需求不符); 2.自评指标不全(指标不全、定性指标多、定量指标少、指标权重设置不合理); 3.数据收集与处理问题(数据未全面收集、数据收集不全面、数据整理方法不当); 4.评价过程不规范; 5.绩效运用不充分、原因: 思想认识不到位, 管理理念不完善, 人员与专业能力不足, 激励约束机制不健全, 整改建议: 部门领导要强化思想认识, 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 明确责任分工, 完善考核体系, 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 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规范项目资金管理, 严格按照年初部门预算绩效申报项目进行											
填报人:	叶文			联系电话:		0315-256807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产出指标权重、项目级次得分权重组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未完成, 即填写某项指标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完成值时, 可量化的指标项, 应填写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实际完成值。 3. 当年初预算未执行, 年终决算时, 应填写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实际完成值。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决算时, 应填写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实际完成值。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占一设置: 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二级指标权重占一设置: 产出指标权重占一设置: 产出指标权重占一设置: 产出指标权重占一设置。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率”达到90%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7.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计算方法: 预算执行率=实际完成值/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计算方法: 预算执行率=实际完成值/预算数*100%。 8.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系统上填写时, 应填写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实际完成值。 9. 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计算方法: 预算执行率=实际完成值/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计算方法: 预算执行率=实际完成值/预算数*100%。 10. 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计算方法: 预算执行率=实际完成值/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计算方法: 预算执行率=实际完成值/预算数*100%。 11. 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计算方法: 预算执行率=实际完成值/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计算方法: 预算执行率=实际完成值/预算数*100%。 12. 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计算方法: 预算执行率=实际完成值/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计算方法: 预算执行率=实际完成值/预算数*100%。 13. 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计算方法: 预算执行率=实际完成值/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计算方法: 预算执行率=实际完成值/预算数*100%。 14. 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计算方法: 预算执行率=实际完成值/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计算方法: 预算执行率=实际完成值/预算数*100%。 15. 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计算方法: 预算执行率=实际完成值/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计算方法: 预算执行率=实际完成值/预算数*100%。 16. 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计算方法: 预算执行率=实际完成值/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计算方法: 预算执行率=实际完成值/预算数*100%。 17. 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计算方法: 预算执行率=实际完成值/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计算方法: 预算执行率=实际完成值/预算数*100%。 18. 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计算方法: 预算执行率=实际完成值/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计算方法: 预算执行率=实际完成值/预算数*100%。 19. 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计算方法: 预算执行率=实际完成值/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计算方法: 预算执行率=实际完成值/预算数*100%。 20. 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计算方法: 预算执行率=实际完成值/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计算方法: 预算执行率=实际完成值/预算数*100%。 21. 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计算方法: 预算执行率=实际完成值/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计算方法: 预算执行率=实际完成值/预算数*100%。 22. 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计算方法: 预算执行率=实际完成值/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计算方法: 预算执行率=实际完成值/预算数*100%。 23. 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计算方法: 预算执行率=实际完成值/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计算方法: 预算执行率=实际完成值/预算数*100%。 24. 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计算方法: 预算执行率=实际完成值/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计算方法: 预算执行率=实际完成值/预算数*100%。 25. 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计算方法: 预算执行率=实际完成值/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计算方法: 预算执行率=实际完成值/预算数*100%。 26. 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计算方法: 预算执行率=实际完成值/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计算方法: 预算执行率=实际完成值/预算数*100%。 27. 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计算方法: 预算执行率=实际完成值/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计算方法: 预算执行率=实际完成值/预算数*100%。 28. 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计算方法: 预算执行率=实际完成值/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计算方法: 预算执行率=实际完成值/预算数*100%。 29. 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计算方法: 预算执行率=实际完成值/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计算方法: 预算执行率=实际完成值/预算数*100%。 30. 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计算方法: 预算执行率=实际完成值/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计算方法: 预算执行率=实际完成值/预算数*100%。 31. 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计算方法: 预算执行率=实际完成值/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计算方法: 预算执行率=实际完成值/预算数*100%。 32. 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计算方法: 预算执行率=实际完成值/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计算方法: 预算执行率=实际完成值/预算数*100%。 33. 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计算方法: 预算执行率=实际完成值/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计算方法: 预算执行率=实际完成值/预算数*100%。 34. 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计算方法: 预算执行率=实际完成值/预算数										

25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和精准，需要更加细化各项目的绩效指标，满足评价和监控的需求。

下一步改进措施：针对绩效自评涉及部分绩效指标设置偏差较大方面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的整改思路和工作措施，通过健全制度、完善政策、改进管理、优化流程等提高部门绩效方面的具体做法。在整合资金、调整项目及改善投向等优化部门支出结构方面的安排等结果应用情况。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4 年以来，县生态保护服务中心在县委、县政府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工作要求，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以党建为引领，以做好省第三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迎检工作为前提，坚持高站位谋划、高标准推进、严要求落实，圆满完成督察期间各项保障任务；同时，大气、水、土污染防治工作得到显著提升，并高质量完成目标任务。**空气质量方面**，2024 年我县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3.584，PM_{2.5} 浓度 29.1ug/m³，PM₁₀ 浓度 49.0ug/m³，优良天数 295 天。在 20 个优化开发区中，我县 PM_{2.5} 浓度 29.1ug/m³，排名第 1 名；综合指数 3.584，排名第 1 名；优良天数 295 天，排名第 1 名。**水环境质量方面**，2024 年我县各河

流考核断面达到了目标考核任务要求。后孟营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了地下水水质Ⅲ类标准。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